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793220248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本级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66号

供应商（乙方）：南宁天顺进口汽车修配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宁市兴宁区三塘南路89号3号厂房一层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9月24日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采购计划号：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广西政采[2024]115120号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17539.7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3年度自治区本级及防城港市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综合店）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维修车辆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元）
1	公务车	保养及维修	1	批	17,539.75	桂AF3016 桂AGG903 桂AGG982 桂AGG109	17,539.75

合同总价：（大写）壹万柒仟伍佰叁拾玖元柒角伍分，（小写）17539.75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乙方（章）	
甲方（章）	2024年9月24日	乙方（章）	2024年9月24日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66号	通讯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三塘南路89号3号厂房一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977630983	电话：	1387713141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广场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桃源支行
账号：	4500160426405000682	账号：	45001604550050502680
邮政编码：	530000	邮政编码：	530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